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報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武雄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遭檢舉該計畫成果報告部分係抄襲報紙，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制度面

(一)國科會未遵守法定職掌，該會企劃考核處逾越補助科學與技術研究規定之範疇，涉入國防及國安情報蒐集工作，且所託非人，又缺乏確實有效之審查機制，導致三項計畫執行成果未能達成政策需求，嚴重浪費公帑，顯有違失。

- 1、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加強發展科學及技術研究，設國家科學委員會。」明文規範國科會之法定職掌事項係推動全國整體科學及技術發展與研究，復據該會函覆本院說明「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發展科學工業園區係本會三大任務」，顯見該會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即為其中重要一環，目的係在帶動科技發展，提升科技研發能量及國際學術競爭力。
- 2、又按該條例第10條規定：「企劃考核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全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企劃、推動、輔導及協調事項。二、關於全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評估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建立科學工業園區之企劃、管理及督導事項。」

四、關於科學技術資料蒐集、交換、服務之企劃及考核事項。五、關於科學精密儀器發展與服務之企劃及考核事項。六、關於本會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擬訂事項」。

- 3、「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應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本基金…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同辦法第5條規定，該基金之用途為：「一、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出。二、改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環境支出。三、推動及補助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支出。四、科學技術之大眾教育及推廣支出。五、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出。六、推動國際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七、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等事項」。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5點第2款規定：「基金用途均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
- 4、此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組織條例首揭：「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另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組織法第2條明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準此，陸委會及國安會基於其法定職掌，本得提出其業

務計畫與政策需求，然而本案卻是由國科會出資，為陸委會與國安會執行計畫。

5、本案三案計畫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觀諸三項研究計畫申請書及相關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提出見解包括：

(1)計畫申請書明載：

<1>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係源自陸委會對中國政策規劃、研究及業務執行等需求，並業經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與陸委會等機構聯繫、訪談並交換意見後，擬定本計畫之中長程需求與整體構想。

<2>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分析計畫(含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研析與資訊蒐整計畫)係國安會對於中國社會安定之研究相關業務執行需求，並業經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與國安會等機構訪談聯繫後，擬定本計畫需求架構與整體規劃藍圖，但未留下任何書面紀錄。

<3>密不錄由。

(2)審查委員相關意見略以：「本計畫肇始於陸委會之需求，經計畫團隊對與陸委會互動分析之後訂定各執行項目。」「兩岸民意資料庫陸委會已有系統性的調查和累積，應由陸委會負責建置」、「政治及民主化資料庫既然是陸委會業務，為何由國科會負擔經費？並不合理。」「本計畫目的在建立對中國長期觀摩機制...但並未看出這些問題指標的理論基礎...至於針對重大事故做即時分析，係屬機動型計畫，是否與國科會以基礎研究為主之精神相悖，似可斟

酌」。

- 6、從上開審查意見可知，三項研究計畫並非基於該會之職掌，而係執行其他機關之業務需求，國科會未遵守組織設置之規定，逾越補助範疇。
- 7、經查國科會核定 96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時所為之但書，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等二項計畫，97 年度補助經費俟 96 年度計畫執行期中報告，於函送陸委會及國安會就期中執行成果是否仍符合其政策性需求與期待表示意見後，再視結果辦理。
- 8、復查該二項計畫之期中報告，國科會分別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及 15 日函送國安會及陸委會，請其就計畫成果是否切合業務所需及有無實際運用價值提供意見。惟獲國安會 96 年 11 月 21 日電子郵件復以：「本會無特別意見」；陸委會 96 年 11 月 20 日函復：「旨揭研究計畫係學術性資料庫之建置，尚非以本會業務需求為研究基礎之情事；本會亦未參與該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未便表示意見，但從所建置的資料庫內容看來，仍有其存在的價值」。是以，陸委會及國安會因政策需求，所需之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經費、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及分析計畫、○○○計畫等，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陸委會及國安會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相關計畫與預算。然上述三機關卻不經此正途，而國科會為因應此二機關業務需求辦理三項研究計畫，導致計畫執行成果顯未能切合該會職掌及業務所需，惟仍於 97 年度繼續補助辦理。然而該三項計畫執行成果卻未能達成政策需求之補

助目的，核有未當。

綜上，國科會未遵守法定職掌，逾越補助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規定及範疇，涉入國防及國安情報蒐集工作，且所託非人，又無確實有效之審查機制，導致計畫執行成果未能達成政策需求，嚴重浪費公帑，顯有違失。

(二)國科會對三項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未列入審核要項，進行實質審查；且未明訂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標準，執行無所準據，導致計畫審議有欠周詳，違背審查機制應有之公平性、公正性與客觀性。

- 1、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略以：「(二)審查重點：1. 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2. 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另外，及同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略以：「(一)審查方式：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均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 2、本案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主任蔡○寅，出面邀請蔡武雄擔任特聘研究員(後轉任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並兼任計畫主持人。其中「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於95年度以個別型研究計畫方式提出，96至97年度則改以整合型計畫提出，共計獲核定補助4,389萬餘元；「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95至97年度均以個別型研究計畫方式提出，共計獲核定補助1,765

萬餘元；「○○○計畫」以個別型研究計畫方式提出，95至97年度共計獲核定補助2,160萬餘元，三項計畫合計8,315萬元。

- 3、查其各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意見表，均僅就計畫之需求性與可行性、計畫時程與進度之妥適性、人力規劃、儀器設施需求、預期成果與成本效益、經費規劃妥適性等六個面向辦理審查，至於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項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調性等之審查，則僅於計畫送委員審查時檢附計畫主持人研究專長、研究經歷及重要著作等資料，卻未列入審查意見表之審核要項，要求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出審查意見。另該會函稱本案為任務型計畫，係為特定任務而審理，各計畫均僅辦理一階段之學術審查，而未辦理複審。以上均與該會現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未盡一致。
- 4、又本案三項補助計畫，95至97年度均由國科會企劃考核處負責辦理。先後歷經主委吳茂昆、陳建仁、副主委紀國鐘、吳政忠及處長何建明、李吉祥、王永壯等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之監辦，其中評審委員之人數，據說明係援引慣例，每一計畫各外聘評審委員3名辦理審查。經查，其中「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6年度辦理審查時，1名委員婉辭審查，僅餘2名委員參與審查，97年度亦僅2名委員參與審查，與慣例有間。復查，該會以計畫之延續性為由，三個年度均聘請相同之評審委員辦理審查，且毫不避諱由國科會主管人員擔任評審工作，實已影響計畫審查客觀性。

- 5、觀諸國科會其他各學術處訂定研究計畫審查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科學教育發展處初審委員 2 人，複審則由 5 至 9 人組成複審小組辦理；工程技術發展處初審及複審各為 2 人以上，超過 120 萬元以上者則各為 4 名以上；生物科學發展處初審及複審委員各為 2 人，整合型計畫複審則以 5 人以上組成評審小組辦理。惟企劃考核處相關規定最為鬆散，不論個別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均未考量補助計畫規模及金額之大小，僅邀請 3 名審查委員辦理一階段審查，在本案三項計畫中則出現僅有 2 位委員參與審查作業，實有失嚴謹。
- 6、另補助國研院辦理「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5)」2,067 萬餘元。依研究計畫執行內容與方法，將建置 4 個資料庫及辦理 4 項分析研究計畫，並於經費核定清單編列有資料蒐集（委外授權費）及研究分析費 710 萬元。執行結果，由國研院自行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略)等 7 個機關(構)學校，以議價方式辦理，各計畫金額介於 81 萬元至 238 萬元之間，總計 805 萬餘元。其委託辦理之計畫主持人專業能力、研究人力及各項經費分配合理性等計畫執行內容，國研院均未能於計畫申請時併案提出審核，實欠允當。
- 7、嗣經該會於函詢時答稱：「本計畫係經陸委會建議，基於延續或相關研究之相容與互通性之需要及本案具政策涵義、複雜性、敏感性與持續性，有必要採限制性方式辦理，委由合適之機構人員來執行。」惟查部分計畫 95 及 96 年度承辦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並不相同，且部分未再接再續辦理，顯與該中心所稱必要採限制性方式辦理之理

由有間。

- 8、按國科會企劃考核處掌管全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企劃及推動，其辦理各項補助計畫之審議，均係援引慣例辦理，而未明訂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標準；且以任務型計畫係為特定任務而審理為由，而排除該會現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適用，致審查程序寬鬆，執行無所準據，計畫審議有欠完備周延，嚴重影響計畫審議之公平性、公正性與客觀性。國科會未建立適當之審查機制，導致「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95年)」，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但包括國科會主管、計畫主持人及評審委員均未能即時查明，並仍勉予補助，其違失至為明顯。

- (三)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但三項計畫事涉嚴重抄襲，且違背學術規範與倫理，國科會相關主管及審查委員均未對研究報告進行詳查，研究計畫主持人亦未閱畢成果報告；自始至終，竟無任何一位計畫負責人員及主管官員讀完期中報告全文，導致其中抄襲部分多達1萬6千餘字，且出現多處文字重複誤植與編排疏漏，甚至連部分報告內容之作者姓名亦出現謬誤。但國科會卻罔顧此類嚴重疏失，強調係援例辦理，不必對期中報告內容做實質審查，仍堅持繼續於96、97年度給予高額之補助，其嚴重違失，實至為明顯。

-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

議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為：「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原則處理。有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第 9 點處分方式為：「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一)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二)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補助費用。(三)追回研究獎勵費。前項調查或處分之結果得為日後審議被處分人案件之參考。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

- 2、經查蔡武雄教授所提「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95年)」成果報告第 55 頁第三節經濟問題之一、中國的經濟陷阱，開始至 76 頁倒數第 5 行「…這個社會將伊於胡底」止與 77 頁第 2 行始至 98 頁第 8 行止，完全重複合計約 21 頁，約佔全文頁數(本文 169 頁)12%。又上開文字與張清溪教授於「根基腐蝕的中國經濟」一文，雷同之處達 1 萬 6 千餘字，報告中第 58 頁第 3 段、59 頁第 1、2 段次序與張教授特稿次序雖有略有不同，但仍為張教授所撰之文字。除此綜觀上開報告，文中多次出現無法連結之文字，諸如報告第 9 頁，第 2 段第 7 行，表示「相關案例請參閱附表」，但翻閱全篇報告並未見「附表」；第 27 頁第 4 行寫道「江蘇省近日揪出的大貪官有 12 人(參閱表 1)」，而該報告表 1 卻為「大陸工作委員資料一覽表」；第 37 頁「(3)

哪一派佔優勢？」言及「胡錦濤靠著反腐…九位副省部級以上高官(參閱表3)」，然表3則為「七月份中國政府官員貪腐一覽表」；第53頁第5行提及「附件 J8-10」、第7行言「附件 A7」上開附件未見於報告內容中。除此之外，全篇報告顯不合學術論文基本規範，與學術報告通例明顯落差，且未見列有參考書目。

3、蔡教授雖事後向國科會及本院說明：「95年度『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分析計畫』成果報告內容重複一節，其認為期末報告中第56頁至第77頁與第77頁第98頁發生重複問題時乃編排的疏忽，付梓時也未注意到，確是一項過失，並非刻意灌水。又報告第二章有關『影響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探討』內容是向多位專家邀稿、彙整、編輯組成。其中中國經濟問題以及宗教問題一部分，是由台大經濟系張○溪教授所提供，並未有如外界所言的抄襲」。本院於約詢蔡武雄教授時現場提出張○翔所撰文章以供認證，蔡武雄教授卻告知作者應係柳○財，再次出現張冠李戴之錯誤。顯見此份研究報告中，蔡武雄未明列張○溪等人在研究團隊名單之列，期末報告中亦未見經查核之確證資料，事後所提說明仍出現錯誤，及至本院提示後才再補行修正，顯見其罅漏甚多。

4、綜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除相關規定「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並未對該會補助專題研究報

告建立實質審查程序，導致該案違反學術倫理，出現諸多謬誤。但該會仍一意曲護，卻未依照相關規定積極處理，且罔顧部分審查委員之強烈負面意見，仍堅持續於 96、97 年度給予高額之補助，其違失至為明顯。

(四) 計畫經費項目於申請時未依實際需求，按規定標準核實編列；國科會亦未依計畫執行內容之事實需要，確實辦理審核，而逕予核定，致研究設備以業務經費辦理採購，有悖補助項目用途。

- 1、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項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第 2 款：「研究設備費：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程式設計費）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
- 2、密不錄由。
- 3、以上各項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電腦設施、套裝軟體、軟體升級及為建置資料庫資料所為之網路系統使用費等建置購置費用，暨圖書採購費，均屬國科會首揭經費處理原則所定義之「研究設備費」，惟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均未核給「研究設備費」，受補助單位國研院（95 年度）及大同大學（96、97 年度）概由業務費項下執行，與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不符。
- 4、密不錄由。
- 5、由上觀之，執行單位於計畫申請時未依實際需求，按規定標準覈實編列；國科會亦未依計畫事實需要，審度其經費特性，確實辦理審核，而逕

予核定，致補助經費未依實際支用性質，妥適歸類後核給，肇致資本支出以經常經費支用，衍生與規定未合之情事，國科會監督顯有疏失，應予究責。

二、執行面

(一)各項採購規避請購或公開辦理採購之金額上限，分批採購筆數偏高，且各採購發票連號、跳號，或日期與編號錯置，交易之真實性備受質疑；又補助經費支用於與計畫無直接關聯之非消耗性事物用品及圖書採購，並變相以資本性租賃辦理研究設備採購，規避業務費使用規定之限制。

- 1、本案3項計畫分別由國研院(95年度)及大同大學(96及97年度)申請辦理；另「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6、97年)」由○○大學、○○大學、○○大學及○○大學等4校，執行4項子計畫。經統計95至97年度各項消耗性用品採購、影印裝訂費及租賃費支用情形，計採購文具及電腦週邊耗材82萬餘元、碳粉墨水匣74萬餘元、影印裝訂費22萬餘元、租賃費188萬餘元，共367萬餘元。(參見表A3)。
- 2、依○○大學請購當時所訂之「分配各系所組之經常費核銷及控制辦法」注意事項第1項規定略以：「金額在6,000元以下，以『支付證明書』來申請」第2項規定：「金額在6,000元以上，以『請購單』來申請，…(二)採購：由事務組送件，採購單位辦理採購…」○○院採購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請購金額1萬元以下購案…由請購部門逕洽契約廠商訂購…未訂定年度契約項目，得由請購部門為採購部門…」○○大學經費撥付辦法第4項略以：「研究計畫案採購金額

在 10 萬元以下者，請購前不需先填請購單…以支出憑證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請款…」○○大學研究計畫經費作業要點第 7 點：「其他研究費用(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總價 5 萬元以下者，主持人得自行採購。」○○大學內部審核規範第 3 項第 3 條略以：「…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案件須事先填列動支經費申請單並檢附一張以上估價單…」○○大學採購作業要點第 2 點有關現行小額採購金額(十萬元)以下者處理須知三、規定略以：「…未分配預算之行政單位，一萬元以上仍需請購核准後方可辦理核銷。」綜上，除○○大學、○○大學及○○大學授權由計畫人員自辦採購免附估價單之限額為 6,000 元、10 萬元及 5 萬元外，其餘○○院、○○大學及○○大學均為 1 萬元。

3、觀諸各執行單位核銷發票情形：

- (1)各筆發票金額低於授權計畫人員自辦採購上限金額之筆數，占總採購筆數之比率，○○大學、○○大學、○○大學均為 100%，○○大學 96.20%，○○院 85.45%，○○大學 64.33%。另取具相同廠商同日、隔日或相隔數日採購之發票連號或跳號者，占總採購筆數之比率，○○大學 78.34%、○○大學 68%、○○院 58.18%、○○大學 41.67%、○○大學 30.38%、○○大學 10% (參見表 A3-1)。其中○○大學於 95 至 97 年度取具○○○有限公司發票 59 張，金額 35 萬餘元，占該校總採購金額約 60.56%；其次為○○○有限公司，發票 18 張，金額 11 萬餘元，占 19.15%。○○○取具○○○有限公司發票 15 張，金額 11 萬餘元，占該

院總採購金額約 35.60%。

- (2) 查同質物品於同一期間連續集中向數個廠商或同一廠商辦理分批採購，同日採購拆成數筆發票核銷，每張發票金額低於自辦採購上限金額，且同日、隔日或相隔數日之採購發票連號或跳號，規避請購限額意圖甚明。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部分發票日期與編號錯置，發票日期在前，編號在後，交易顯有異常（參見表 A3-2）。
- (3) 上開異常交易，經依財政部提供營業項目稅籍檔資料追查發現，○○大學於 96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間，取具「○○有限公司」碳粉、墨水匣及紙張之採購發票，計 357,461 元，惟該公司營業項目登記為量測儀器批發售、電腦套裝軟體零售、樂器零售；○○大學取具「○○有限公司」96 年 11 月之影印費發票計 36,800 元，惟該公司營業項目登記為其他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發票採購內容與營業項目均有不符。復查「○○有限公司」財務結構欠佳，公積及盈餘呈現負數已超過股本，股本已虧損完畢，且有高額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存續之財務狀況不佳。「○○有限公司」各月份間銷售額與進貨額起伏大，部分年度無期初及期末存貨，有違常情。以上 2 家公司均屬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其財務制度不良，且發票未按時序開立。
- (4) 又各單位取具計畫結束前二個月所開立之發票辦理核銷之比率分別為○○大學 45.24%、○○院 36.01%、○○大學 62.76%、○○大學

56.05%、○○大學 62.19%、○○大學 71.40%，比率甚高，顯於計畫即將結束前，始大量密集辦理採購（參見表 A3-4）。

(5)各單位核銷情形，另查有下列異常情事（參見表 A3-1-1）：

<1>○○大學執行「○○○計畫」，計畫期程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原由○○○執行，96 年 1 至 2 月移由該校執行，該校執行期間，於計畫內僅聘用臨時人員 1 人，惟取具 96 年 1 月 29 日同日連續編號之統一發票 11 張，報支採購碳粉匣 11 支，金額 62,685 元；同年月核銷採購影印卡 36 張發票，發票號碼連號，每張發票金額 130 元，共計金額 4,680 元；另取據 2 月 13 日、14 日及 26 日，統一發票 3 張，報支採購影印紙及文具，共 22,244 元。其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且僅有一名人力之情況下，大量採購資訊耗材，有違常理。

<2>○○○執行「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95 年）」，計畫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2 月，惟於計畫結束當月取具 95 年 12 月 12 日統一發票 1 張，報支採購碳粉匣 12 支，金額 60,490 元，顯欠合理。

<3>○○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6 年）」之子計畫「建置台商中國投資及產業聚落基本資料庫」，計畫期程為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核銷之統一發票及黏貼憑證用紙所列支出用途，共報支○○○有限公司 11 月 1 日至 30

日影印費 14 筆，總計 3 萬 6 千餘元，其中 96 年 11 月 1 日及 5 日取具之統一發票內容為「印製成果報告」，惟於當月 12 日至 30 日另取具 12 張發票，每張金額 2 千餘元，總計 3 萬 1 千餘元，各張發票編號連號或相隔數號，發票內容為影印貿易、投資與兩岸產業分工之發展等 12 本參考書籍。其於成果報告已編印完成，仍影印參考書籍，有違常理。另該校位處○○市，惟依核銷之統一發票及收據，採購廠商設址遍及中壢市、桃園縣、新莊市、台北市、台中縣后里鄉等地，有違常情。

<4>○○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執行前項計畫之子計畫「建置兩岸重要文教資訊資料庫」96 年度計核銷文具、碳粉匣及電腦週邊用品費 12 萬餘元。查該校位處○○縣，惟其自 96 年 9 月底開始集中向○○○資訊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採購，其中○○○及○○○公司設址於中壢市，○○○公司設址於桃園市，與該校座落位址差距甚遠，有違常情。

4、另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或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本辦法。」大同大學請購當時所訂之請採購作業流程參、採購程序第 2 點規定：「補助款預算介於 10 萬元到 100 萬元之購案，進行公開徵求報價單或企劃書」第 3 點規定：「補助款預算高

於 100 萬元之購案，應設定底價進行公開招標」。

5、密不錄由。

(1)密不錄由。

(2)密不錄由。

6、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項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第 6 款規定：「本會所撥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1. 不合計畫預算、與計畫無關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5. 執行機構之管理及總務費用：(1)任何形式之車馬費、維持辦公室之費用；(2)購買或租賃車輛、辦公設備及宿舍、房屋傢俱之修理維護等。』」95 及 96 年度「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及「○○○計畫」，於計畫內採購號碼機、簡報器、護眼檯燈、UV 保護鏡、碎紙機、喇叭、耳機麥克風、多功能 MP4、NIKON 原廠電池及閃燈、手推車、裁紙機、電動裝訂機、護貝機等非消耗性事務物品計 7 萬餘元，西式信封及信紙 1 萬餘元，及支付辦公室清潔費用 3 萬元等與計畫無直接關聯之消耗性事務性物品及辦公室清潔費用；另於「○○○計畫」內採購經濟學原理、世界貿易組織教程、人民幣匯率問題研究…等與○○科技無關之圖書，核與上揭規定未合。

7、又「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6)」及「○○○計畫」等 2 項計畫，○○大學於 96 年度以共同供應契約向○○公司租賃個人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 13 台，租期 2 年，總價 36 萬餘元，租金分 2 年共 2 期支付，第 1 期○○元，第 2 期○○元，期滿所有權歸○○大學所有。查上開租金由業務費項下列支，該校顯變相以租賃

之名，行研究設備採購之實，意圖規避業務費使用之限制。另該校於 97 年度同一期間內分三次向○○公司租賃個人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共 7 台，依國科會 98 年 9 月 21 日以台會企字 0980068276 號函轉該校之租賃合約影本，租賃期間自 9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7 個月，總價 15 萬餘元，租賃合約書雖未註明期滿所有權歸○○大學所有，惟經設算每台月租金約為 3,168 元，為前項租賃二年取得所有權之每台月租金 1,174 元之 2.7 倍，租金偏高，有欠合理。(參見表 A3-5)。又上開租賃合約，經本院通知檢送正本，並經該會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台會企字 0980073934 號函送到院，惟合約所標示之租賃期間為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與影本資料不同，且該 2 份合約書之騎縫章及○○大學校長之簽章方式亦有不同。

- 8、綜上，各執行單位為提昇行政效率，對小額採購均另行訂定請購限額，授權由計畫人員自行辦理，致同質物品於同一期間連續辦理分批採購件數偏高；另未達公告金額或公開報價金額之採購，採購預算及採購金額與採購限額之差距甚微，顯見各執行單位規避請購及公開辦理採購之適用限額意圖甚明。且小額採購未透過專責採購單位辦理，並經登錄物品帳後，由計畫使用單位循規定程序領用，致採購、驗收與使用均為同一單位，內部牽制機制不足，採購之真實性備受質疑。歷年來各校以假發票核銷，遭檢調單位調查起訴案件時有所聞，惟國科會未思研妥因應改善措施，仍以授權各校自行依其內部規定辦理。又各受補助單位屢以補助經費支用於與計畫無直

接關聯之非消耗性事物用品及圖書採購，並變相以業務費用辦理研究設備採購，規避經費使用之限制，均有未當。

(二)研究人力未依實際擔任工作性質核給薪資，變相以高額鐘點費做為薪資補助，薪資標準差異懸殊；薪資及稿費給付及審核作業程序均未臻嚴謹，內部控制機制十分薄弱。

-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4項第2款規定：「臨時工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由執行機構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3項第5款規定：「執行機構對於本會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戶存儲，不得交由私人保管，所有研究計畫有關開支，均應由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受款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各機關支付員工薪俸、加給及其他給與，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印領清冊，…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應由金融機構簽收。…」
- 2、○○大學徐○連教授(95年度任職國研院科資中心研究員)，96年度擔任「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共同主持人，未核給研究主持費。惟於96年1至2月及3至5月分別於「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6)」及「○○○)計畫」內，按每小時350元，以臨時計時人員支薪，總計支給595小時，薪資總額208,250元；另林○○及張○○等2人，亦於96年度同一期間於該2項計畫內，按每小時220元，以臨時計時人員支薪，總計分別支給600小時及840小時，薪資總額132,000元

及 184,800 元。以上 3 名人員，並分別自 96 年 6 月及 8 月起，由大同大學申請，改以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經費聘用。查上開人員薪資標準為本案一般臨時人力每小時 100 元至 120 元之數倍，其中徐○連教授平均每月支領臨時工資逾 4 萬餘元，為研究主持費每月 10,000 元之 4 倍，相當於一名專任研究助理之薪資。證諸○員於約詢時答稱「本人原在科資中心，96 年至大同大學，申請延攬人才經費至 96 年 6、7 月才進帳，1 至 6 月生活上有問題，所以才變通方法，用臨時人員來支用薪水」。本計畫顯未依其實際擔任工作性質核給薪資，而以臨時人員聘用，並透過調高臨時薪資標準，做為個人薪資實質之補貼。

3、密不錄由。

4、東吳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6)」之子計畫「建置兩岸民意調查資料庫」，96 年 8 月至 12 月於計畫內聘用兼任助理林○○及陳○○等 2 人，暨臨時人員王○○、王○○、李○○、徐○○、張○○、陳○○、陳○○、陳○○、黃○○、鄧○○等 10 人，共計核銷研究人力費○○元。經查上開 12 人，印領清冊上印章模式相同；另臨時人員工資印領清冊，除製表人王○○之清冊外，共○○張，每張蓋印位置相同，且每人每日固定支給 8 小時。雖經該校會計室主任於約詢時答稱：「撥付薪資是全校辦理，無法將轉付資料分別歸入各別計畫清冊中，所以另外製作印領清冊」並提供金融機構轉帳紀錄佐證。惟該校無法提出臨時人員出勤紀錄，有無實際出勤事實，實有疑義；復於轉帳紀錄外，另行製作印領清冊辦理核銷，殊有未當。

97 年度核銷研究人力費○○元，亦同。

5、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 95 至 97 年度共計核銷稿費○○萬餘元。其中 95 年度由○○院執行部分，按每字 1.2 元核給，96 年度則由○○大學按每字 1 元核給。經查各年度稿件性質相同，稿費支給標準不一，核欠允當。又 95 年度稿費分 3 次核發，各核發清冊僅有該批次核發之撰稿人總字數及總金額，而無各項稿件名稱、提出日期及字數之明細；97 年度則僅有稿件名稱及總金額，無提出日期、支給標準及字數之明細，內部審核之進行，逕依計畫執行單位自行核算之總字數或總金額，審核其單價是否合於規定標準後核給，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6、綜上，國科會未本補助機關之權責訂定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而授權由受補助單位自行核給，致薪資及稿費標準差異懸殊；且對於臨時人力之聘用，未責成受補助單位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殊有未當。

(三)出國考察人員及地點之選擇均欠允妥，多數團員參與研究計畫資歷嚴重不足，且相同地點，重複辦理旅行考察；考察報告內容或過於精簡，或流於參訪機構之簡介，且偏重於學術統計數據之排列，欠缺專業之考察心得與研究目的之探討，未能呈現實質之參訪效益；於計畫即將結束前密集派員出國參訪，對提升計畫執行之效益幫助有限；計畫未敘明出國事由與計畫本身之關聯性，國外考察效益未臻明確。國科會仍勉予核定執行，計畫核定十分草率。

1、依「中央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

應力求精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三)國外差旅費：1.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必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研究或採集樣本等，得酌列短期差旅費。」。

- 2、3 項計畫 95 至 97 年度計畫內出國 53 人次，核支出國差旅費共 497 萬餘元，占已核銷經費 6,401 萬餘元之 7.77%。若再加計○○院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5)」委託密不錄由等 4 項計畫內報支之國外差旅費 86 萬餘元，則全案共計列支出國差旅費 583 萬餘元，占已核銷經費之比率 9.11% (參見表 A6)。
- 3、本案 3 項計畫 3 個年度內至美國洛杉磯、華盛頓等地考察 4 次，考察人數 20 人次，研究助理人員占 13 人次(除計畫主持人蔡武雄及共同計畫主持人徐○連外，其餘均為研究助理人員)，共計報支國外差旅費 271 萬餘元 (參見表 A6-3)。
 - (1) 95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及 9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等 2 梯次考察，均由計畫主持人蔡武雄及共同計畫主持人徐○連等 2 人帶隊，參訪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9 人，2 個年度參訪地點「國會研究服務處」「傳統基金會亞洲研究中心」「蘭德公司」「戰略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等 4 處重疊，復查 97 年○月○日至○月○日間，計畫主持人蔡武雄再次參訪「○○」及「○○」等 2 處，較上次參訪時間僅間隔 5 個月，顯係重複辦理考察，出國考察人員及地點之擇選有欠周延。
 - (2) 95 年度共核派 5 人參訪。返國後，計畫主持人

蔡武雄及共同計畫主持人徐○連等 2 人合撰「美國對中國政經觀測研究現況考察—美國政策機構之中國社會安定觀測現況」；講師級兼任助理黃○○、蔡○○、張○○等 3 人合撰「美國對中國政經觀測研究現況考察—美國政策機構之中國政經觀測現況」出國報告書。該 2 份報告，有關訪查單位設立過程及業務之簡介內容，相互抄襲，部分雷同，且兼任助理等 3 人所提報告，心得與建議內容主要為兩岸及美國歷史報告數據之引用與轉述，缺乏實地考察之具體心得與建議。

(3) 96 年度共核派 9 人參訪。其中共同計畫主持人徐○連、專任研究助理林○○及鄭○○等 3 人，合撰「美國對中國社會安定觀測研究現況考察出國報告書」。計畫主持人蔡武雄、專任研究助理陳○○及程○○等 3 人，合撰「美國對中國政經觀測研究現況考察—美國政策機構之中國觀測資料出國報告書」。觀諸出國報告心得與建議內容，前者大部分係引用拜訪人員 Willian Overhold 之書籍資料及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外交學院何漢理教授之訪談內容；後者則主要係引用「e 天下雜誌」、「華爾街日報」、「美國之音中文網」等網頁資料及「泰晤士報」、「人民幣匯率問題研究」、「可更新能源。中國承諾投資 1800 億」、「中國撼動世界—飢餓之國崛起」等相關國內外書籍或報章雜誌資料。以上內容均未見提出實地考察之專業心得與建議。

(4) 綜觀，本案 95 至 97 年度分別於 3 個計畫內，同時派員至美國之相同地點辦理考察，且部分

考察人員及地點相同，考察人數最高達 9 人。各出國報告書內容，主要為訪查單位設立過程、業務內容及訪談人員學經歷之簡介，占報告書總頁數之比率自 44%至 78%不等。且報告頁數精簡，於未扣除各項簡介之情況下，平均每人撰寫頁數約 4.85 頁。又計畫選派資淺之研究助理出國考察，考察報告未見提出實地考察之專業心得與建議，考察效益欠佳。

4、○○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6)」之子計畫「建置台商中國投資及產業聚落基本資料庫」計畫內出國 5 人次，核支國外差旅費共 23 萬餘元，占該校已核銷經費 204 萬餘元之 11.26%。

(1)依經費核銷時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以供綜合處理」第 10 點規定：「出國報告內容應涵蓋下列要項：(一)目的：原定計畫目標，包括主題及緣起。(二)過程：依計畫執行的經過，包括參訪單位及訪問過程。(三)心得及建議：包括與出國主題相關之具體建議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出國人員修正：(一)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前點所規定要項。…」第 20 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外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國人員所提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2) 本案共同計畫主持人○○大學薛○○教授申請 96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之香港出差之國外差旅費 33,678 元。依出差申請單之出差事由為「參加密不錄由會議」，惟參訪報告書所列參訪事項為「拜訪香港台商」，與申請事由不符。復查出國報告未敘明參訪廠商名稱及日期，且內容僅為學術統計數據及理論之說明。又該員另申請 96 年 12 月 18 日至 24 日至北京、上海、廈門之國外旅費 60,115 元，參訪報告書亦未敘明參訪廠商名稱及日期，報告內容總頁數僅 2.5 頁，均為現況之陳述，未見專業之意見及心得。以上均與行政院規定未符，且均未見有實質之參訪效益呈現。

(3) 計畫內另有核銷該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商學院助理教授李○○96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至香港出差之國外差旅費 71,660 元，及院長方○○、副教授邱○○等 2 人，96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至香港出差之國外差旅費 85,320 元，出差事由與薛○○教授相同。經查渠等人員均非屬計畫相關人員，且未提出出國報告，核與規定未合。

5、密不錄由。

6、國研院 95 年度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委託○○大學辦理「建置台商中國投資及產業聚落基本資料庫」。依其核銷內容，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任及兼任助理共 7 人，於當年度參訪北京、天津、上海、蘇州等地，花費 46 萬餘元，占委外金額 238 萬元之 19.45%。另委託○○技術研究院辦理「兩岸 IT 產業競合及衍生問題之因應分析計畫」參訪人數 3

人，參訪北京、天津、山東、廣州、廣東等地，花費 24 萬餘元，占委外金額 105 萬元之 23.44 %。查計畫書內未敘明出國事由及其與計畫之關聯性，該院仍依受委辦單位所提報之計畫同意辦理。復查上揭○○大學於 95 年 7 月 5 日至 12 日至中國參訪，該次參訪行程及地點，○○院亦有 4 人同時參訪，計畫內總計參訪人數達 11 人，人數偏高。

- 7、本案 3 項計畫分別由○○院(95 年)及○○大學(96 及 97 年)執行。經查 96 年度由○○大學執行部分，出國考察期程集中於計畫結束前 2 個月辦理者，比率介於 73.11%至 100%之間(參見表 A6-4)。經統計計畫結束前 2 個月間出國 2 次以上者，分別有計畫主持人蔡武雄 4 次、共同計畫主持人徐○連 3 次、專任研究助理陳○○、蔡○○、林○○及鄭○○各 2 次。又出國人員中專任研究助理林○○、蔡○○、趙○○等 3 人於 96 年 8 月始任用；蔡○○、謝○○等 2 人於 96 年 9 月始任用，其於任職數月，即於 96 年 11 月及 12 月選派出國，團員參與研究計畫之資歷顯有不足。另該校由相同人員於計畫結束前 2 個月內密集出訪，顯有消化預算之嫌。
- 8、本案 3 項計畫為 3 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惟 97 年度計畫內出國 16 人次，核支出國差旅費共 145 萬餘元，其中於 97 年 9 月至 10 月出國者，核銷金額 127 萬餘元，占 87.24%。其於計畫即將結束仍派員出國考察，對提昇計畫執行之效益短暫。且出訪人員除計畫主持人蔡武雄 1 人(3 次)外，尚有共同主持人 2 人，研究助理 8 人。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規定：「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新臺幣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經查 3 項計畫共計報支雜費 46,800 元，未依上開規定檢附原始單據，又出國考察結果，○○、○○及○○大學等未研提報告，「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及「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等 2 份大陸考察報告，全文各 20 餘頁，僅有 10 行字不同，其餘內容全部相同。

- 9、國科會並未就出國總人數、次數、人員資歷條件、考察地點、考察時間、出國事由與計畫之關聯性或必要性，及出國報告內容妥為規範，並於計畫申請時嚴格審核，致於計畫結束前密集出訪，同期間參訪人數偏多，多數團員參與研究計畫之資歷不足，考察報告內容未有實質參訪效益呈現，核欠允當，應予究責。

三、考核面

(一)計畫預期完成項目未訂定績效量化與質化指標，計畫執行成效無法有效評估；且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適當考核機制，確實評核計畫執行成效，導致計畫未依提報之申請內容辦理，且未能達成研究補助目的。國科會卻堅持續予補助辦理，補助效益嚴重不彰。

- 1、「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及「○○○計畫」等 3 項計畫，計畫期程均為 3 年，屬多年期計畫，95 年度成果報告，分別於 96 年 3 月 15 日、3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提出；96 年度成果報告分別於 97 年 2 月 26 日、

2月29日及4月30日提出；另前2項計畫於96年10月29日提出期中報告書，後1項計畫亦於同年11月9日提出。

- 2、經查各計畫之申請書，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均僅為抽象之計畫目標，而未予訂定量化與質化之績效指標，並以量化之數據表達其實施效益，致上開計畫執行成果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無法有效評估（參見表G2、P5）。
- 3、另「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5至97年度共計補助4,389萬餘元，計畫內建置4個子資料庫。經於98年4月2日專家諮詢會議上，由國研院科資中心派員現場上網搜尋結果，「台商中國投資及產業聚落基本資料庫」總筆數345筆；「兩岸文教交流及重要資訊資料庫」總筆數1,803筆；「兩岸民意調查資料庫」總筆數139筆；「中國情勢研判—政治及民主化資料庫」總筆數1,429筆。其中「中國情勢研判—政治及民主化資料庫」最新一筆資料日為95年8月11日，顯示於該日期之後資料庫即未再賡續建置，96及97年度該資料庫無具體建置成果呈現。又本計畫資料庫之資料，主要係透過網路蒐尋及研究報告圖書等輸入，各資料庫已建置3個年度，惟建置之筆數與計畫經費顯不相當。
- 4、復查「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之計畫申請書所列計畫目標及內容，包括定期提供趨勢分析報告，及對重大事故做即時分析，提供政府等相關單位本計畫研究範圍相關之各項資訊及評析，以為策略建議或決策參考，並定期聘請專家針對特定議題提出一般性報告，以利一般大眾參考。「中國政經動態觀測

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之計畫申請書子計畫「建置中國情勢研判－政治及民主化資料庫」1項，所列預期成果中，列有每年提出中國政治與民主化情勢研判報告，提供政府政策制定之參考。惟以上計畫95及96年度成果報告均未有相關數據或辦理情形提出，計畫顯未依提報之申請內容切實辦理。

- 5、又前揭成果報告及期中報告經國家安全會議96年11月21日電子郵件復以：「本會無特別意見」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6年11月20日函復：「旨揭研究計畫係學術性資料庫之建置，尚非以本會業務需求為研究基礎之情事；本會亦未參與該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未便表示意見，但從所建置的資料庫內容看來，仍有其存在的價值」計畫顯非以該2單位之政策需求為研究基礎，致計畫執行成果未能充分切合其業務所需，與國科會為應此2個單位業務需求而辦理之計畫目的有間，該會仍於97年度繼續補助辦理。國科會於函詢時答稱：「計畫之補助，除了考量是否能對陸委會及國安會之業務有所幫助外，亦希望該計畫所建立之資料庫等成果，對於對大陸研究有興趣的學者專家有所助益。」惟查迄本案調查日止，資料庫交由國研院科資中心維護及管理，尚未將相關資訊公開提供予外界使用。
- 6、按國科會以該3項計畫屬多年期計畫，僅控管成果報告繳交情形，並分別於96年11月12日及15日函送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請其就計畫成果是否切合業務所需及有無實際運用價值提供意見；至於計畫執行內容及達成效益與原計畫提報內容及目標是否相符，則未建立考

核機制，逐年審議或考核。嗣於本案函詢時答稱：「待計畫全案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將邀請審查委員、國安會及陸委會就計畫全案進行整體評鑑，以檢視其成果」。

7、綜上，國科會為本研究計畫之核定補助機關，對於計畫執行成效負有監督之責。惟於計畫核定前，未督促受補助單位訂定績效量化與質化指標，俾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據以考核計畫達成效益；復未建立考核機制，逐年審議計畫執行內容與原計畫提報內容及目標是否相符，致各年度計畫未依提報之申請內容辦理，且未能充分切合業務所需，均無法及時提供意見適時改善，各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能確保，補助效益不彰。

(二)國科會未確實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對計畫經費嚴格督導與執行，且未善盡審核責任，其合約條款形同虛設。

大同大學 96 及 97 年度由蔡武雄教授擔任計畫總主持人以整合型計畫提出「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獲國科會核定補助金額 1,491 萬元及 830 萬元，計畫內含 4 項子計畫，分由○○大學、○○大學、○○大學、○○大學負責辦理，各校獲分配補助金額各年度計為 483 萬餘元及 240 萬元。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3 點：「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另依國科會（甲方）與大同大學（乙方）簽訂之「專題

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 2 條規定：「原始憑證應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務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惟經查核大同大學所檢送之核銷憑證，首揭各校報支經費之支出憑證黏存單均未經計畫總主持人及大同大學相關人員核章，且各校經費支用情形，計畫總主持人於約詢時亦答稱「各子計畫由各個子計畫主持人核定，直接向國科會核銷」，補助計畫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顯未善盡監督及審核責任，違反補助合約及國科會之規定。

(三)管理費補助金額逕以核定數核銷，而未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適度調整，且未落實管理責任。

- 1、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項「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第 4 款：「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另依國科會第 194 次學術會報通過之各類計畫管理費核定補助比例表，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且單據由其保存者，核定補助比例 15%，未實施就地查核者 8%。本案計畫受補助單位○○院及○○大學，分屬未實施就地查核機構及實施就地查核且單據由其保存之機構，核定補助比例各為 8%及 15%。95 至 97 年度按規定比率共核定補助管理費 762 萬餘元。
- 2、查本案 3 項計畫執行結果，95 年度繳回計畫餘款 714 萬餘元及收回剔除款 19 萬餘元，合計占當年度計畫核定經費 3,168 萬餘元之 23.16%；96 年度繳回計畫餘款 974 萬餘元，占當年度計畫核定經費 3,140 萬餘元之 31.03%。97 年度繳回計畫餘款 206 萬餘元，占當年度計畫核定經費 2,007 萬餘元之 10.28%。按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

計畫所需之費用，計畫未執行部分，未耗費管理費用，惟未予適度調整管理費補助；而計畫經費遭剔除收回，亦顯示其內控管理機制未健全，仍核給全額管理費，核欠允當，應予究責。

(四)國科會未能持續追蹤考核本院相關案件調查決議之意旨，未積極改善缺失，導致補助研究計畫不斷發生抄襲、違背學術倫理及報支浮濫等事件，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管理違失爭議迭起，顯見其監督機制十分鬆懈，疏失甚明。

國科會自 85 年起，多次發生因委託研究計畫浮濫不實、抄襲事件等情，經本院調查，其中包括以下各案：

- 1、85 年「行政院國科會委託學者專家所作各種研究計畫，有無浮濫不實、浪費公帑」案，該案調查意見節略如下：「一、中央政府各部會每年支援或委託研究科技專題經費達數百億元，其研究為重要資訊資源，目前多分散各部會，主動送由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建立資料檔之比率偏低，如八十二年度各部會支援或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計有四千四百餘件，由該中心彙集建檔的僅一千二百餘件，約為百分之二十八，顯示國科會對各部會專案委託研究未能主動、有效整合建檔列管，有待檢討研酌改善。二、研究主題應配合機關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之需要，選擇具有創意者加以研究。惟查國科會辦理委託計畫，有對同一主題於不同年度重複研究，亦有同一主題於同一年度重複研究情形…惟對重複研究是否妥適，有無必要，應審慎評估。又…連續性研究計畫，全程計畫自 81 年 7 月起至 84 年 6 月止共計 3 年；惟第一年該研究計畫之結案成效評估報告，經學者專

家評核，其研究成果與實際情況相差甚遠，實用價值有限，第二年是否繼續對此一主題進行研究，實應審慎評估。由此顯示國科會對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者，尚乏具體政策，應儘速研究改進，以減少重複之研發計畫，俾有效運用整體資源。三、國科會 82 至 8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149 件，經費總計 3 億 7,552 萬元，平均每件約 252 萬元。然對於每件研究經費之編列標準不一，或有數萬元者、或有逾千萬元者，且有同一研究計畫名稱，但研究經費卻相差四倍之情形…國科會對於研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內部控管等，欠缺明確一致之規範，以致研究經費補助寬嚴不一，實有疏於注意之處，允宜審慎檢討改進。四、「科發基金」，由國科會保管運用，以供學者專家提計畫申請補助之方式辦理。查國科會辦理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每年約 7 千項，經費達 40 億以上，由「科發基金」項下支出，依「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科發基金」之補助範圍包括科技人才之培訓、推動國際科技合作等科學研究等。惟近年來國科會辦理專題補助研究，已逐步增加任務導向型研究之比重…值得檢討」。

- 2、86 年「○○大學統計系主任○○申請升等副教授及研究獎勵費之論文涉嫌抄襲，教育部及國科會審查竟予通過之疏失」案，該案有關國科會之調查意見指出：「國立○○大學統計系主任○○申請研究獎勵費之著作涉嫌抄襲國科會審查浮濫，竟予通過，惟查該會處理研究獎勵費申請案，皆請兩位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該專家學者應是學有專精，何以未發現該著作係抄襲？」，此經本院函請檢討改進見復在案。

- 3、86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計畫案件逾期未結及其管理情形等」案，該案調查意見節略如下：「一、有關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撥款方式，係於各該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分期支給，俟計畫結案時再檢據報銷。以研究計畫之執行機構或主持人為執行計畫進度，確有事先支款之需要，惟為避免主持人支款後藉故稽延計畫之執行進度，國科會除應依前開規定嚴格管制進度外，對於未撥付之款項，應俟主持人有初步具體成果時，再行撥付餘款；至於主持人申請延期結案，亦應從嚴審查，以杜寬濫。二、專題研究計畫成果運用之成效有待加強」。
- 4、88年「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經費或預算過度充裕，致浮濫支用，甚至有外購發票、偽造人頭、詐領研究經費等，國科會是否涉有違失」案，該案調查意見節略如下：「一、國科會委託學校研究計畫，所訂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核欠周延。二、未依規定派員瞭解補助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作為推動業務參考。三、審核補助經費未盡嚴謹。四、補助計畫結案報告所附出國心得報告等資料，未予集中控管查考，內部控制有欠嚴謹。五、重複列支經費及購置與計畫無關設備。」
- 5、88年「國立○○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授連續8年獲國科會獎助，86學年度更獲得「傑出研究獎」，然而88年初旋被檢舉抄襲，經查屬實，○○教授已向任教之學校辭職，以上個案，未聞國科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且透露出國科會的獎助及專案研究計畫的核准過程，其公平性及公信力均十分可疑等情」乙案，該案調查意見節略

如下：「一、欠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之妥適規範及程序…，未詳予規範國科會、學者及推薦學校三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未對違反學術倫理之學者及申請之學校科以責任並規範義務，當受獎勵者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涉嫌抄襲他人作品時，由於國科會與學者兩造間缺乏書面契約規範。二、國科會之獎勵案係由各機構具函向該會提出申請，且國科會之獎勵費核定通知及撥款單位，亦係以機構為對象，因此，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推薦之機構自應負有行政責任；經查○○係國立○○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授，本研究獎勵案係由該校具函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今○○教授涉嫌抄襲國外學術論文長達八年，且其抄襲之作品在八十六學年度獲得國科會傑出獎在案，其行為已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渠事後雖深具悔意，並繳回全數之獎助金額，然國科會卻以在處理○員之被檢舉案期間，渠已辭去國立○○大學教職為由，而未對渠抄襲國外學術作品乙案，要求該校提出說明並檢討改進；顯然無法使推薦機構獲得警示惕勵效果，且易遭人質疑該會處置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又查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時，依上開處理原則第九條，僅有停權處分、追回獎勵補助款，並得視情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之規定，不足以使投機者警惕，該會宜審酌研訂相關積極作為，使戕害學術及教育風氣者與推薦機構知所警惕，該會處理本案仍未盡妥適周延，核有缺失。」

- 6、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7 款第 2 目及第 9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

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除本案中 3 項計畫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該基金每年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龐大，以 95 至 97 年度為例，補助預算占其基金用途總預算之比率均達 98 % 以上，國科會身為基金之管理機關，有關補助計畫之審查及成效之考核，均諉稱已委外由專家學者辦理，而未建立完善與周延之計畫審查、經費核銷與效益考核機制，並善盡補助機關職責，落實監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致政府補助預算遭濫用，洵有疏失。

- 7、綜上，國科會因補助研究計畫涉及違失與抄襲事件，遭本院立案調查 6 次(含本案)，顯見國科會未盡審查、監督之責，導致疏失迭起，其疏失甚明。

四、總體面

- (一)國科會評審制度賦予會內行政主管過大之自由裁量空間，評審名單對外保密且不對學術界公開，易衍生徇私舞弊，因循苟且，浪費公帑，曲意護航等嚴重積弊，並形成近親繁殖的畸形現象。

本院諮詢委員針對本案之嚴重疏失及上述之嚴重積弊，提出以下建議：

- 1、應由全國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主動推薦學者，以及由學者自薦，加入各學科評審名單庫，並參考學者之學術著作及成績，使其符合一定標準及規範，以擴大國科會目前之評審名單庫。
- 2、研究計畫之評審應由國科會各處依據電腦抽籤方式列出評審名單排序，再以一定之比例(如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加權)，作為評審名單遴選之依據。

3、對於新生之學科或稀有之學科，國科會各處應邀請相近學科之學者參與會商，研擬推薦名單。

4、各學科評審名單經決定後，每年度均應全體對外公布，並上網供學術界及社會大眾查閱。

(二)國科會正副首長及一、二級主管率多出自學術界或研究單位，由常任文官出任者甚少。在本案中，擔任評審之委員率多出自此類官員，且毫不避諱「旋轉門」之可能爭議。由於此類官員任期過短，一旦離職即無須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導致其因循怠惰，曲意護短，未能負起公務員應盡之責任。

為落實責任政治，在任命國科會正副首長之際，宜考慮至少保留一至二位由高階常任文官擔任，以避免國科會領導階層流動過速，官箴不立。至於處長級之人事亦宜晉用常任文官，不宜再任由不具文官資格之學者或政務人員充任。果如是，本案釀生之嚴重弊端，應可從人事制度根源處有所補正。

(三)國科會隸屬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其所屬各機構，近年來弊端叢生，人事傾軋、冗員充斥，導致士氣低落，官箴不彰，甚至衍生嚴重弊端。

其中諸如國家太空中心正、副主任皆被起訴，即為顯例。在本文中，國家實驗研究院所轄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在缺乏對中共研究之基礎下，聘請非專業人士擔任特聘研究員，且未審度蔡武雄教授近年來並無中共研究方面之專業學術著作，卻逾越基本學術標準，草率聘請其擔任特聘研究員。依據監察法之規範，本應就此彈劾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負責人員，然該中心係財團法人，依例非屬本院彈劾權行使對象。為杜絕此類積弊繼續衍生，國科會應對其受督導之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所屬機

構詳實考核，整飭官箴，負起應盡之責任。

- (四) 國科會審查機制粗糙草率，僅憑行政主管個人好惡圈選評審委員，罔顧學術專業分際，亦罔顧基本之文官倫理，任意延請國科會前任官員擔任評審工作，此種完全不顧學術專業亦無意迴避「旋轉門」機制之粗率作法，導致三項研究計畫缺乏真正之專業監督，亦無任何一位評審細讀期中報告，遲至本院提出本案調查報告，該計畫結案報告尚未完成，8,300 萬元巨額公帑實已全然虛擲，僅於全部計畫完成後，在本院積極督促下，以剔除或繳回 1 千 9 百餘萬元，然而 6 千多萬元之開銷卻完全虛耗，不見可用之實質研究成果。但在本院介入調查並密切監督後，國科會仍無任何澈底補救之決心，對學界提出之補救建議置若罔聞，缺乏積極之因應，足見該會因循苟且，推託延宕，目無法紀，曲護親私，迄今仍無改革補正之決心。

